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8】0360号

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: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－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)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标的资产业绩补偿

1.关于业绩补偿。根据公司公告，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德信担保、德善小贷、德合典当、德润租赁和德众金融2017年度合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.65亿元，仅完成业绩承诺的53.23%，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新力投资)将对公司做出现金补偿。年报披露，新力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.11亿股股份质押，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股数量的95.94%，占总股本的22.95%。请公司结合新力投资的财务情况、股票质押比例，补充披露此次大额现金补偿的相关安排。

二、关于主营业务

2.关于P2P业务。年报披露，经营P2P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安徽

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为-102.55 万元，报告期末 P2P 平台逾期金额为 9418.88 万元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P2P 平台逾期情况的处理措施，并结合收入确认政策说明逾期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；（2）在当前网络借贷监管政策趋严的背景下，公司 P2P 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。

3.关于融资租赁、小额贷款和典当业务。年报披露，公司 2017 年利息收入 4.83 亿元，同比下降 11.86%；利息支出 8822.22 万元，同比增长 1.23%。其中，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 2.39 亿元，同比下降 20.60%，利息支出 8237.5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.30%；小额贷款业务利息收入 1.40 亿元，同比增长 5.26%，利息支出 84.08 万元，同比下降 18.45%；典当业务利息收入 1.01 亿元，同比下降 6.48%，利息支出 500.56 万元，同比增长 22.85%。请结合上述业务的盈利模式、客户结构、资金来源、报告期内市场变化补充披露：（1）融资租赁和典当业务利息收入下降，同时利息支出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小额贷款业务利息收入增长，同时利息支出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4.关于季度经营数据。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四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.61 亿元、1.53 亿元、1.42 亿元和 1.77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60.17 万元、2005.59 万元、-6.85 万元和-3.48 亿元。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模式、季度特性和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季度财务数据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三、关于财务数据

5.关于职工薪酬。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为 1.29 亿元，同比增长 29.92%，其中工资及相关费用为 8073 万元，同比增长

45.54%。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为 1203 万元，同比增长 206%。同时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员工数量为 295 人，与去年相比减少 9 人，其中销售人员 188 人，但报告期内无销售费用。请补充披露:（1）工资和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;（2）有销售人员但是无销售费用的原因，会计处理是否合规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6.关于融资担保业务形成的应收担保代偿款。年报披露，报告期末应收担保代偿款为 1.06 亿元，同比增长 105.28%; 坏账准备为 4486.40 万元，同比增长 66.15%; 报告期内应收担保代偿款的计提比例达 42.30%。请补充披露:(1)逐笔列示应收担保代偿款的金额、抵押反担保比例、计提减值准备金额、计提依据、是否为关联方;(2)收回代偿款的措施;(3)上述已发生代偿的客户所有存量业务金额、到期时间;（4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7.关于融资租赁款逾期及坏账准备。年报披露，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2.73 亿元，同比增长 40.36%，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。其中，已经逾期的本金余额为 4389.74 万元，占比 16.07%，坏账准备为 509.64 万元，仅占逾期本金余额的 11.6%。请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列示逾期本金余额、坏账计提情况、是否为关联方，并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8.关于关联资金往来。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处有多笔资金拆入，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

况专项审核报告》中并未体现上述资金往来。请公司核实相关情况并补充披露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等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